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嘉兴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嘉善县

平湖市

海宁市

海盐县

桐乡市

中心介绍

中心动态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资源下载

在线服务

主体公示

医用耗材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交易公告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变更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0-04-20 阅读次数：3594】 [【我要打印】](#) [【关闭】](#)

一、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9日上午09时30分。网上登记截止时间同步延期至2020年5月9日上午09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二、根据招标公平、公证的原则，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变更如下：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通过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方式至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邮寄或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秦逸路32号华隆广场一号楼18楼。

收件人：高博

联系电话：13957371345（微信同号）

投标文件由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投标人。由于疫情期间各地快递可能会有所延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影响及邮寄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截至2020年5月9日9时30分，所有未邮寄送达到或未直接送达到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

各投标人寄件或送达时，请务必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须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6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等形式作出回复，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注：1、投标单位邮寄投标文件后须将投标人名称和快递运单号发送至13957371345处，并自行与其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后果须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建议使用顺丰或EMS，便于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若因快递公司服务导致逾期送达的，后果须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要咨询](#) | [办件统计](#) | [留言公开](#) |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3-82512038 网站标识码：3304000063
浙ICP备11013131-1 浙公网安备：33040202000762



327825位访客 **投标知道**

